

網紅推銷虛擬貨幣 英擬立規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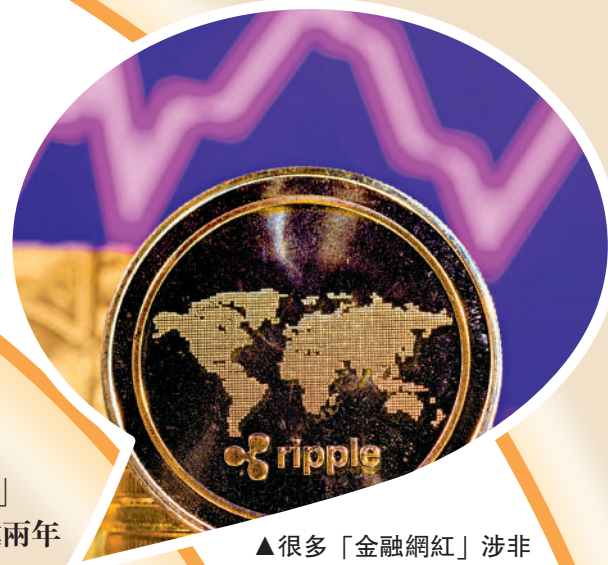
亂發網圖亦涉違法 最高判囚兩年

何為金融網紅？

「金融網紅」(finfluencer)指在社交媒體等網絡平台上分享理財和投資知識，以及推廣金融產品的知名博主。「金融網紅」涉獵廣泛，包括虛擬貨幣等熱門話題，且會分享個人經驗，在年輕的散戶投資者中尤為受歡迎。但「金融網紅」沒有財務顧問執照，不受嚴格監管，分享的內容可能不準確或存在偏見，甚至涉及詐騙。若投資者因採納他們的建議蒙受虧損，很難追究他們的責任。

新聞熱話

【大公報訊】綜合《金融時報》、彭博社、《商業內幕》報道：香港有網絡名人被捕，涉嫌與證監會點名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JPEX案件有關，事件引起各界關注「金融網紅」(finfluencer)監管問題。歐美近年有不少「金融網紅」，涉嫌非法推廣虛擬貨幣等金融產品、誤導甚至蓄意欺騙消費者。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今年早些時候宣布將出台關於在社交媒體推廣金融產品的新指引，要求「金融網紅」對消費者負責。FCA警告指，發布推廣虛擬貨幣的二次創作的網絡圖片亦可能觸犯法律，最高判處兩年監禁及無上限罰款。



▲很多「金融網紅」涉非法推廣虛擬貨幣，引起監管機構關注。資料圖片

多國加強監管「金融網紅」及虛擬交易平台

英國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今年7月宣布將針對「金融網紅」頒布新規定，要求他們像銀行、保險公司和其他金融公司一樣承擔為客戶提供良好結果的責任，違規推銷金融產品者將受到懲罰。

10月8日起，所有向英國消費者銷售虛擬貨幣的平台必須在新用戶註冊後等待24小時，才能向其出售虛擬貨幣。FCA還禁止這些公司使用特定營銷策略，如向邀請朋友購買虛擬貨幣的用戶提供獎勵。

- 外國常見虛擬貨幣騙局**
- 敲詐勒索**：騙徒聲稱擁有受害者的私密照片或視頻，威脅對方以虛擬貨幣支付「贖金」。
 - 招聘騙局**：騙徒假扮僱主，招募受害者從事虛擬貨幣領域的工作，但要求對方事先支付一些虛擬貨幣。
 - 贈品騙局**：騙徒假扮馬斯克等名人，謊稱免費派發虛擬貨幣或其他獎品，引誘受害者聽從他們的指示，例如交出虛擬資產。
 - 唱高散貨**：一群騙徒通過在社媒散布誤導性消息等手段引誘其他人投資某種虛擬貨幣，再在其價格處於高位時突然拋售。
- 來源：《時代》雜誌

法國培訓「金融網紅」 通過考試者獲證書

【大公報訊】據Cointelegraph網站報道：本月7日，法國金融管理局(AMF)和公共專業監管局(ARPP)宣布為「金融網紅」開設培訓課程，涵蓋金融產品及相關服務。通過考試者可獲得「負責任影響力證書」。

法國當局最早於2021年推出「負責任影響力證書」，旨在規範各行業網紅的活動。AMF稱，鑒於金融投資成為眾多網紅關注的領域之一，當局特地開設相關課程，內容涵蓋股票、債券、基金、虛擬資產等金融產品，以及投資建議、投資組合管理等金融服務。「金融網紅」完成學習之後可參加考試，回答25道多選題，若正確率達到75%即可獲得證書。Cointelegraph網站指出，「負責任影響力證書」並非具有強制力的法律文件。

法國於今年5月通過一項修正案，允許已註冊的虛擬貨幣公司僱用「金融網紅」進行宣傳推廣。但據路透社報道，部分法國議員提出一項草案，要求禁止網紅推廣投資產品及虛擬資產。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將出新規，加強監管「金融網紅」。資料圖片

FCA於今年7月宣布將出台關於在社交媒體上營銷金融產品的新指引，相關諮詢工作於9月11日結束，具體指引將於今年晚些時候敲定。FCA表示，當局已要求銀行、保險公司和其他金融公司承擔為客戶提供「良好結果」的責任，在新指引中，此規定也將適用於社媒帖文。

FCA表示：「消費者對「金融網紅」表現出高度信任，但他們的建議往往具有誤導性……這種專業知識的缺乏出現在大量非法或不合規的推廣活動中。」據彭博社報道，FCA去年要求金融公司修改或撤回8582條廣告，比2021年多出14倍。FCA消費者投資主管卡斯德林說：「越來越多的廣告沒有遵守我們為防止消費者利益受損而制定的指引。對於那些非法推銷產品的人，我們將對你採取行動。」

虛擬貨幣交易設「冷靜期」

「金融網紅」在年輕的散戶投資者中尤為受歡迎。諮詢公司MRM的一項調查發現，在40歲以下投資高風險產品的人群中，近六成表示自己根據社媒帖文和新聞做決定。FCA表示，「金融網紅」經常使用二次創作的網絡圖片(「迷因」(meme)圖)等年輕人喜愛的形式來推廣金融產品，尤其是虛擬資產，卻沒有意識到「表情包」也受到法律約束。

卡戴珊非法兜售虛擬貨幣被罰近千萬

【大公報訊】綜合BBC、CNBC報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近年加強對「金融網紅」的監管，真人騷女星卡戴珊、拳王梅韋特等多位名人因非法兜售虛擬資產受到指控。去年10月，卡戴珊為此支付126萬美元(約983萬港元)罰款。

SEC表示，卡戴珊曾於2021年在Instagram宣傳虛擬貨幣Ethereum Max(EMAX)，但未披露自己從中收取了25萬美元廣告費，涉嫌違反聯邦證券法相關條文。去年10月，卡戴珊與SEC達成和解，同意支付126萬美元罰款，並保證未來3年不會推廣任何虛擬貨幣。

卡戴珊關於EMAX的貼文引發了巨大反響，但EMAX在發行一周後便貶值70%，投資者損失慘重。卡戴珊及同樣參與推廣該虛擬貨幣的梅韋特等人因此面臨集體訴訟。去年12月，一名聯邦法官駁回了這項訴訟，但承認「金融網紅」煽動不知情粉絲盲目投資的能力令人擔憂。

今年3月，SEC指控女星Lindsay Lohan等8位名人非法兜售虛擬貨幣。包括Lindsay Lohan在內的6人同意支付共計40多萬美元罰款，與SEC和解。

▼卡戴珊因非法兜售虛擬貨幣被罰款近千萬港元。資料圖片



期)，避免衝動投資。此外，FCA禁止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使用特定營銷策略，例如向邀請朋友購買虛擬貨幣的用戶提供獎勵。

星管制線上金融廣告

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金融系助理教授查羅恩表示，Instagram及TikTok等社媒的興起，讓「金融網紅」得以接觸到廣泛受眾，但他們發布的內容可能未經過嚴格審核。《聯合早報》指出，「金融網紅」可收錢打廣告，此類贊助內容能否做到中立、不損害消費者利益，是一個重要問題。

今年4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布諮詢文件，擬加強對金融產品線上營銷的監管，包括管制線上廣告，避免傳播具誤導性內容等，但主要針對的是金融機構。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金融學副教授陳濤認為，如果「金融網紅」被證實散播虛假信息，當局亦應當加大對其處罰力度。

新加坡財務規劃公司星融執行總裁謝詔全提醒民眾，盲目聽信「金融網紅」可能帶來重大風險，在做出任何重大財務決策前，自己須做好功課，並諮詢有執照的財務顧問。

FCA發布非法網絡圖片示例



▲很多「金融網紅」涉非法推廣虛擬貨幣，引起監管機構關注。資料圖片

法國

本月7日，法國監管機構為「金融網紅」開設培訓課程，通過考試者可獲得「負責任影響力證書」。

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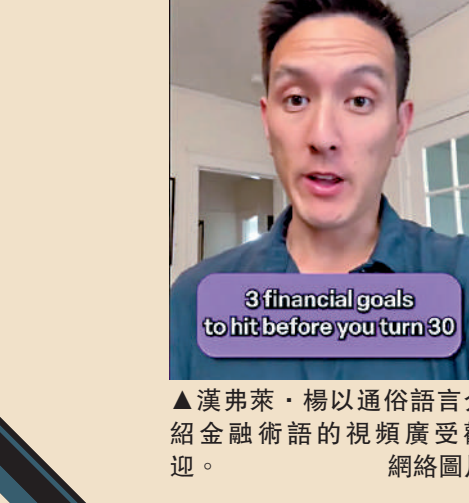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美國真人騷女星卡戴珊因在Instagram宣傳虛擬貨幣卻未披露自己收取了廣告費，被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罰款126萬美元。

2022年11月，虛擬貨幣交易平台FTX破產以來，SEC進一步收緊對虛擬貨幣的監管，對幣安和Coinbase等多家虛擬資產交易所提出指控。

年輕人怕錯失良機 跟風投資易墮陷阱

【大公報訊】據BBC報道：「金融網紅」經濟規模迅速膨脹，截至去年已達到1040億美元(約8112億港元)。專家表示，由於學校缺乏金融教育，很多年輕人只能在網上搜索相關知識，並跟隨「金融網紅」進行投資。然而，不少「金融網紅」自身並不具備專業背景，提供的建議未必準確，甚至有人為賺錢故意誤導粉絲，輕信網紅的投資建議可能落入陷阱。

BBC表示，「金融網紅」通常以通俗語言介紹金融術語，吸引大量缺乏相關知識的年輕人。30多歲的漢弗萊·楊(Humphrey Yang，音譯)在TikTok上擁有300萬粉絲，他最受歡迎的視頻內容就是為觀眾解釋退休金賬戶、股價等概念。在一段觀看次數超過1400萬的視頻中，漢弗萊·楊用一部蘋果手機演示何為「沽空」：他先借來一部手機，將其出售，再購入一部同款手機。



▲漢弗萊·楊以通俗語言介紹金融術語的視頻廣受歡迎。網絡圖片

紐約大學兼職工商管理教授達爾表示，學校缺乏金融教育，「Z世代」年輕人只能自學相關知識，他們向「金融網紅」尋求建議並不令人驚訝。但金融專家坎貝爾警告說，很多網紅並無金融專業背景，只是普通人，他們的建議可能並不準確。坎貝爾補充說，社交媒體會促使人們在未充分了解相關信息的情況下倉促做出決定，因為他們害怕「錯失機會」。